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底，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集团”）
 - 承诺内容：
 - 广日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同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广日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如广日集团（包括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广日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 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广日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如出现因广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广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承诺时间：
 - 重组时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 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日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承诺主体：广日集团
 - 承诺内容：
 -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广日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广日集团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回避义务；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4-00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 承诺时间：
 - 重组时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 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时间：2013年12月2日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与广日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广日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承诺主体：广日集团
 - 承诺内容：
 - 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具体如下：
 - 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③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 资产独立①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②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财务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将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④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拨。
 - 机构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③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业务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量减少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4-006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生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字[2014]8号）文件精神，公司及相主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承诺时间：2012年5月11日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守庆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烟台东益的股权，也不由该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所持烟台东益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烟台东益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承诺时间：2012年5月11日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实际控制人、董事齐东涛、吕春祥、易斌、朱春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
- 承诺时间：2012年5月11日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承诺时间：2012年5月11日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公司齐东涛、吕春祥、易斌、朱春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华盛投资的股权；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所持有华盛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华盛投资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承诺时间：2012年5月11日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华东 编号：临2014-002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中国华润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于2014年6月23日出具了《中国华润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将努力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双鹤药业、万东医疗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在一般市场竞争中，本公司给予双鹤药业、万东医疗的待遇与给予其下属企业的待遇相同，对于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的企业与双鹤药业、万东医疗已经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将在未来五年内采取业务整合等方式解决，在同业竞争解决之前，大输液和放射设备生产经营活动的业务的发展优先考虑给予双鹤药业、万东医疗。
 - 中国华润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了《中国华润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除上横集团外，万东医疗与中国华润下属医药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此次无关联并购及本公司取得万东集团实际控制权后，对于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的企业与万东医疗已经存在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于三年内以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合法方式注入万东医疗。”
- 承诺履行情况：
 - 本公司与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横集团”）均为中国华润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横集团下属的华谊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也从事医用放射诊断业务，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同业竞争，经本公司第六届中国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收购上横集团所有的华谊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2013年1月15日，华谊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华谊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至此，中国华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遵守并履行。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4-00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发[2014]10号）的文件要求，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按规定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体：
 - 承诺主体：公司—湖北丹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升公司”）
 - 承诺事项：在公司2010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丹升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内，如果标的股权在下一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时对应年度的净利润则测算，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回购丹升公司本次认购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丹升公司认购的股份数。
 - 承诺期限：2010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未有触发本承诺事项履行的情况发生，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 关于不再允许上市公司高管及中层以上干部参股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及参与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承诺
 - 承诺主体：丹升公司
 - 承诺事项：（一）承诺事项：公司向丹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丹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丹升公司的各级股东单位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相关高管及中层以上干部（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因参股丹升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再增持丹升公司股份。（3）因上述原因导致丹升公司现有股东的实际出资人间接参股上市公司，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合法购买上市公司已公开发行在外的股份之外，在未获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核准或监管机构审批的情况下，将不再以任何方式或间接方式谋求上市公司股权的行为发生。（4）公司相关人员及其参股公司不得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服务范围，公司相关人员及其参股公司也不得投资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相竞争的企业。如公司相关人员及其参股公司投资的企业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公司相关人员及其参股公司将按照最大限度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或退出该等竞争，包括：（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承诺期限：长期
 -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履行。
- 关于不再允许上市公司高管及中层以上干部参股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及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承诺
 - 承诺主体：丹升公司
 - 承诺事项：（一）承诺事项：公司向丹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丹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股东，丹升公司的各级股东单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关高管及中层以上干部（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因参股丹升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再增持丹升公司股份。（3）因上述原因导致丹升公司现有股东的实际出资人间接参股上市公司，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合法购买上市公司已公开发行在外的股份之外，在未获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核准或监管机构审批的情况下，将不再以任何方式或间接方式谋求上市公司股权的行为发生。（4）公司相关人员及其参股公司不得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服务范围，丹升公司相关人员及其参股公司也不得投资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相竞争的企业。如公司相关人员及其参股公司投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丹升公司将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出售该等竞争，包括：（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承诺期限：长期
 -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履行。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05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2014]1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亚江、何意菊夫妇、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郑江、何锡万、陈光祥、郑建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承诺时间：2011年5月24日
- 承诺期限：2011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4日
-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各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 承诺时间：2011年5月24日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各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亚江、何意菊夫妇，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宁波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光和电器科技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与公司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 承诺时间：2011年5月24日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各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类的业务，不与公司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 承诺时间：2011年5月24日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各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1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4日上午10:00在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福日电子厂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
-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控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
持有会议的股份数（股）	93,224,100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6
- 会议召集、主持及表决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卢耿先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 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持所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万股股票的公告	93,224,10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3,224,100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唐亚一、王瑞律师见证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0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件要求，现将截至2013年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 关于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告[2010]138号》文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78,456,127.5万股，并于当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公开发行的47家股东均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其中：1）国家股持有的股份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股份因锁定期已于2012年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5家股东持有的股份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股份因锁定期已于2012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13家股东持有的股份因锁定期已于2012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9家股东持有的股份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份自上市流通。截至2013年底，尚有1家公司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2,327,587股股份限售行限售承诺事项。因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持有上市公司申报前三年内有所增持行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要求，承诺锁定期为自持股之日起60个月内，自2014年7月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的议案》，修改后的第二百三十二条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程序，广日集团已依据承诺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赞成，鉴于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尚不足以弥补累计亏损，根据2013年元月1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综上，截至公告日，广日集团切实履行了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

- 关于债务剥离的承诺
 - 承诺主体：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集团”）
 - 承诺内容：
 - 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同意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上市公司需向广钢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广钢集团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广钢集团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钢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广钢集团处理，上市公司需书面通知广钢集团参与协商处理。在此前提下，广钢集团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钢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 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广钢集团持有广日投资管理91.91%的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广日集团已经履行完毕向上市公司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上市公司未因标的资产历史增资程序瑕疵而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承诺承诺的情形。
 - 若依法维权必须须由广日投资管理作为前述事项的当事人或广日投资管理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日集团在接到广日投资管理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日投资管理支付全额补偿。
 - 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广日集团所持广日投资管理91.91%的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广日集团已经履行完毕向上市公司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上市公司未因标的资产历史增资程序瑕疵而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承诺承诺的情形。
 - 财务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将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④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拨。
 - 机构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③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业务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量减少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 承诺时间：2011年5月25日；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承诺履行情况：2012年7月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采购系统建设应用系统应用（招标编号：0711-130TL208）的招标活动中，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七分标、第八分标中标人，共中10个包，中标总金额10,674.05万元。

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2。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注册地：国家电网公司
 - 注册资本：2,000亿元
 -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西便门大街86号
 -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 国家电网公司和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中标金额为10,674.05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4.17%。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 四、风险提示
 - 本次中标的电表类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3 公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4-014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30日，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银河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因公司与银河证券双方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上下存分歧、经常停摆）、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与银河证券签署了《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之协议之终止协议》，银河证券不再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推进，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此次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不会影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0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号）和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文件要求，现对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 东方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子公司赤峰银海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企业”）2011—2013年度如未能实现累计200万元净利润，东方实业在2013年度银海企业审计确定截止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并且自2011—2013年期间对持有的银海企业5%股权进行出售。东方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出售该股权所获溢价部分及持有股权期间已经实现利润之和，经协商平均，自2007年8月到出售股权时实现平均年投资回报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届时若平均年投资回报率未达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则东方实业负责在上市公司出售股权交割后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
- 上述承诺公布日期为2011年10月15日，承诺期限为2011年10月15日至2014年5月30日，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0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号）文件要求，现将截至2013年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 关于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告[2010]138号》文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78,456,127.5万股，并于当月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司公开发行的47家股东均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其中：1）国家股持有的股份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股份因锁定期已于2012年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5家股东持有的股份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部分股份因锁定期已于2012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13家股东持有的股份因锁定期已于2012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9家股东持有的股份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份自上市流通。截至2013年底，尚有1家公司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2,327,587股股份限售行限售承诺事项。因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持有上市公司申报前三年内有所增持行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要求，承诺锁定期为自持股之日起60个月内，自2014年7月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